#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白沙赛区预选赛暨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创业大赛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HNZT2022-156

预 算：50万元（包含20万元比赛奖金（含税））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服 务 期： 2022年7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用 途：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工作需要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二、总体要求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引导更多创业创新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我县拟定于2022年7月举办“2022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初赛（白沙赛区）暨白沙黎族自治县创业大赛”。

三、大赛主题

自贸海南 共创未来

四、大赛时间

2022年7月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物管理局、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共青团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二）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筹备、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六、参赛对象

1.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含我县户籍内各高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合作办学院校在校生、退役军人（退伍大学生士兵）等，以及创业项目在白沙县内或在白沙县内注册的商事主体，发展乡村产业、劳务品牌的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

2.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以及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参加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决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不能重复参赛，劳务品牌赛除外和2021年白沙县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七、赛制分组

本次创业大赛分为乡村振兴组、退役军人组、青年创意组、劳务品牌组和巾帼追梦组。

（一）乡村振兴组

为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发动各乡镇乡村振兴项目参加。

（二）退役军人组

为支持退役军人投身“双创”实践，深入开展“万名老兵创业”和“百站创百业”活动，重点发动我县退役军人（含大学生退役士兵）的优秀创新项目参加。

（三）青年创意组

 为支持青积极投身参与乡村振兴，提升乡村创新技术和产品经营服务模式，重点发动我县青年的优秀创意项目参加。

1. 劳务品牌组

各类依托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利用白沙县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掘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的项目参加。

（五）巾帼追梦组

支持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参与乡村振兴，提升乡村创新技术和产品经营服务模式，重点发动我县妇女优秀创意项目参加。

八、报名参赛条件

（一）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应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要求，参赛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在2021年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创业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技术升级产品、原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均不得重复参赛。被聘为海南省创业导师的个人及所属团队、企业或机构，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报名参赛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报名要求

**乡村振兴组：**

1.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2.截至2022年5月31日，白沙户籍在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其他地区户籍在白沙县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

3.参赛项目为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项目须已落地并实现正常运营，吸纳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4.具有创新性的及时、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5.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退役军人组：**

1.参赛主体为由退役军人（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创办、持股或担任团队核心成员的企业或机构。

2.截至2022年5月31日，白沙户籍在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其他地区户籍在白沙县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

3.参赛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具有创新性的及时、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5.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青年创意组：**

1.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年满16周岁，不超过35周岁的的青年群体。

2.截至2022年5月31日，白沙户籍在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其他地区户籍在白沙县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

3.参赛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劳务品牌组：**

1.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2.截至2022年5月31日，白沙户籍在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其他地区户籍在白沙县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

3.参赛项目为各类依托、运用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项目须已落地并实现正常运营，吸纳和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4.具有创新性的及时、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5.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巾帼追梦组：**

1.参赛主体为由妇女创办、担任团队主要负责人的企业或机构。

2.截至2022年5月31日，白沙户籍在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或其他地区户籍在白沙县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

3.参赛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具有创新性的及时、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5.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三）其他要求

参赛主体须能够配合组委会采集资料，走访现场，如实提供各项数据，团队成员能以普通话到大赛现场进行答辩。

九、报名方式与材料要求

（一）报名方式

本次大赛统一通过创业大赛网上平台进行报名，参赛人员可自行登录网上平台进行报名，也可以委托所属赛区组委会进行网上代报。本次大赛提供PC客户端与微信客户端两种网络报名方式（只需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平台报名即可，切勿重复提交）。

1.PC客户端报名：地址：http://124.225.114.12

2.微信公众号报名：“海南就业”微信公众号。

十、赛事流程

（一）启动和宣传（7月12日-7月30日）

2022年7月上旬前启动大赛，各乡镇、有关部门积极动员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报名参赛，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赛事启动和宣传工作。

（二）报名和初赛（8月1日-8月7日）

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评选，并于8月上旬前将初赛结果报至相应专项赛组委会。

各乡镇、有关部门推荐退役军人组、青年创意组、乡村振兴组项目、巾帼追梦组、劳务品牌组，原则上不少于5个，各乡镇推荐劳务品牌参赛项目不得少于1个。

（三）复赛和决赛（8月7日-8月12日）

1.复赛（8月7日）。复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

2.决赛（8月12日）。由承办单位组织实施，采取现场路演方式进行。

（四）帮扶和扶持（9月）

聚焦我省旅游业从各专项组获奖项目中推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项目扶持采取项目答辩与实地考察方式进行，拟于9月中旬前完成。

十一、奖励扶持

（一）奖项设置

对总决赛获奖项目，将给予奖金和奖状（牌匾）鼓励，奖金合计20万元（含税）。

1.乡村振兴组奖金4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8千元/名；二等奖2名，7千元/名；三等奖3名，6千元/名；

2.退役军人组专项赛奖金4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8千元/名；二等奖2名，7千元/名；三等奖3名，6千元/名；

3.青年创意组奖金4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8千元/名；二等奖2名，7千元/名；三等奖3名，6千元/名；

4.劳务品牌组奖金4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8千元/名；二等奖2名，7千元/名；三等奖3名，6千元/名；

5.巾帼追梦组奖金4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8千元/名；二等奖2名，7千元/名；三等奖3名，6千元/名；

**（二）项目扶持**

资金合计20万元（含税）。采取自愿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从各专项组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中推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十二、配套措施

（一）全程宣传。大赛启动后，大赛组委会依托媒体平台，对赛事全程、优秀项目和个人进行宣传推广，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创业服务。支持“海南高校就业创业大讲堂”“海南（青年）公共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园区及相关合作单位为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

（三）政策与金融支持。协调落实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协助对接银行和风险投资机构，为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等。

（四）推荐参加次年省赛。对于参赛并取得良好成绩的参赛项目，推荐参与次年我省省举办的创业大赛，为我县创业项目持续注入创新动力。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